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1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69,473股~3,938,94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依照公司2026年10月16日总股本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3850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终止决定作出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969,473股~3,938,946股	0.14%~0.28%	4,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31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384,537	1.83	25,384,537	1.84	25,384,537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8,246,328	98.17	1,356,276,855	98.16	1,354,307,382	98.16
股份总数	1,383,630,865	100.00	1,381,661,392	100.00	1,379,691,91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以公司2026年10月16日总股本为基数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7.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1.41亿元，货币资金为7.8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为8,000万元，分别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的0.91%、1.56%和10.26%。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福州大云溪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大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其中福州大云溪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大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福州大云溪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大岚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9、上述授权事项，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643850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454,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340,377	99.9882	72,348	0.0074	41,364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9,298,693	99.6133	72,348	0.2459	41,364	0.14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艾璘、陈燕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9,473股~3,938,94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22）。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借款主体：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

4、贷款期限：3年

5、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

● 增资方式及金额：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的债权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根据重庆峰米A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对A轮投资人所持有的注册资本进行反稀释调整。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85元的债权。

●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主要系优化重庆峰米的资产负债结构和保障业务运营，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压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营，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峰米的注册资本由7,017.5439万元增至28,070.1755万元，公司对重庆峰米的持股比例增至66.05%，重庆峰米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重庆峰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重庆峰米享有的标的债权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457,381,481.39元，该债权由双方日常经营往来形成，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瑕疵、权利限制或抗辩事由。

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85元的债权，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剩余未转股的债权为人民币7,381,481.39元，仍由重庆峰米向光峰科技继续清偿。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以公司对重庆峰米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的债权作为增资对价，其中对应新增光峰科技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5,789.4737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债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降低其财务杠杆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据此，同意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优化重庆峰米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重庆峰米业务稳定运营，本次增资实施后重庆峰米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峰米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说明

因本次增资标的重庆峰米的股东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AJDR0W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清大绎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7-2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33层3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33层33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屹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6.22	5,815.84
负债总额	805.95	805.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10.27	5,010.39
资产负债率	13.86%	13.85%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2	-5.47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5U67L09B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30
注册资本	475,10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A座5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80.1936%，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8.8381%，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3157%，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3157%，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3157%，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02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330897 48XW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2-15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300406563H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16
注册资本	240,895.7552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9#米科技园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86.2015%，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3.7985%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来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DQMM19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峰家庭院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9
注册资本	1,013.1679万元
实缴资本	1,013.1679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32层32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32层32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屹持有份额64.5202%、赖永赛持有份额19.3857%、王毅持有份额7.0077%、吴希亮持有份额5.6753%、刘卫星持有份额2.3244%、陈波持有份额1.0857%、深圳市光峰家庭院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0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5、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BF1X8P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佳林
成立日期	2020-08-12
注册资本	1,502万元
实缴资本	1,502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202号城市印象1栋1A1B1C单元1A-1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202号城市印象1栋1A1B1C单元1A-13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四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99.8668%，陈佳林持有份额0.1332%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6、赖永赛

姓名	赖永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8**********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重庆峰米股东之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重庆峰米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61AYXJ1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高晓宏
成立日期	2020-12-29
注册资本	7,017.5439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17.543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金渝大道22号13幢2层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金渝大道22号金泰产业园13栋B区2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19%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峰米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11.90	14,615.58
负债总额	69,251.95	68,303.95
资产净额	-55,940.04	-53,688.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7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2.69	29,809.40
净利润	-2,489.86	-16,293.36

（三）本次增资定价情况

光峰科技持有对重庆峰米的债权经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TYMPB0745号）确定，该债权由双方日常经营往来形成，真实有效。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结合重庆峰米的发展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情况，本次增资按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85元的债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以公司对重庆峰米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的债权作为增资对价，其中对应新增光峰科技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5,789.4737万元。

（四）本次增资触及反稀释调整事项

本次重庆峰米实施债转股增资事项，本轮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低于重庆峰米A轮融资价格。根据A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上述情形触发反稀释条款，故需对A轮投资人所持有的注册资本进行反稀释调整。

重庆峰米A轮融资背景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五）本次增资及反稀释调整之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